

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荣华

项 目 负 责 人：宋政道

建 设 单 位 ：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电 话 ： 18261267507

传 真 ： /

邮 编 ： 224600

地 址 ： 响水县小尖镇 326 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西侧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响水县小尖镇 326 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西侧				
主要设备名称	CNG 调压装置				
设计能力	最大流量 600Nm ³ /h				
实际能力	最大流量 600Nm ³ /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2%
全厂实际总概算 (万元)	77	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6 月）； (14) 关于对《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19】320921011 号，2019 年 07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mg/m³)	依据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

(2)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现有项目环评《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响水县环保局批复（响环表[2016]065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目前项目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公司投资 77 万元改建 CNG 项目，本次改建新增设备一套 CNG 调压装置（型号：CNG-600），将 200 公斤压力减压至 1 公斤压力，提供最大 600 立方每小时的流量供 1.7 吨天然气锅炉使用。完成技改后，用天然气代替原有生物质，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原项目环评批复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目前生物质锅炉未建设，企业建设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内容企业另行环评，不在本报告表评价范围内。

技改项目 2019 年 06 月由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9】320921011 号，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02 月 28 日环保设备安装完成，03 月 0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03 月 02~03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小尖镇 326 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西侧，项目共有员工 18 人，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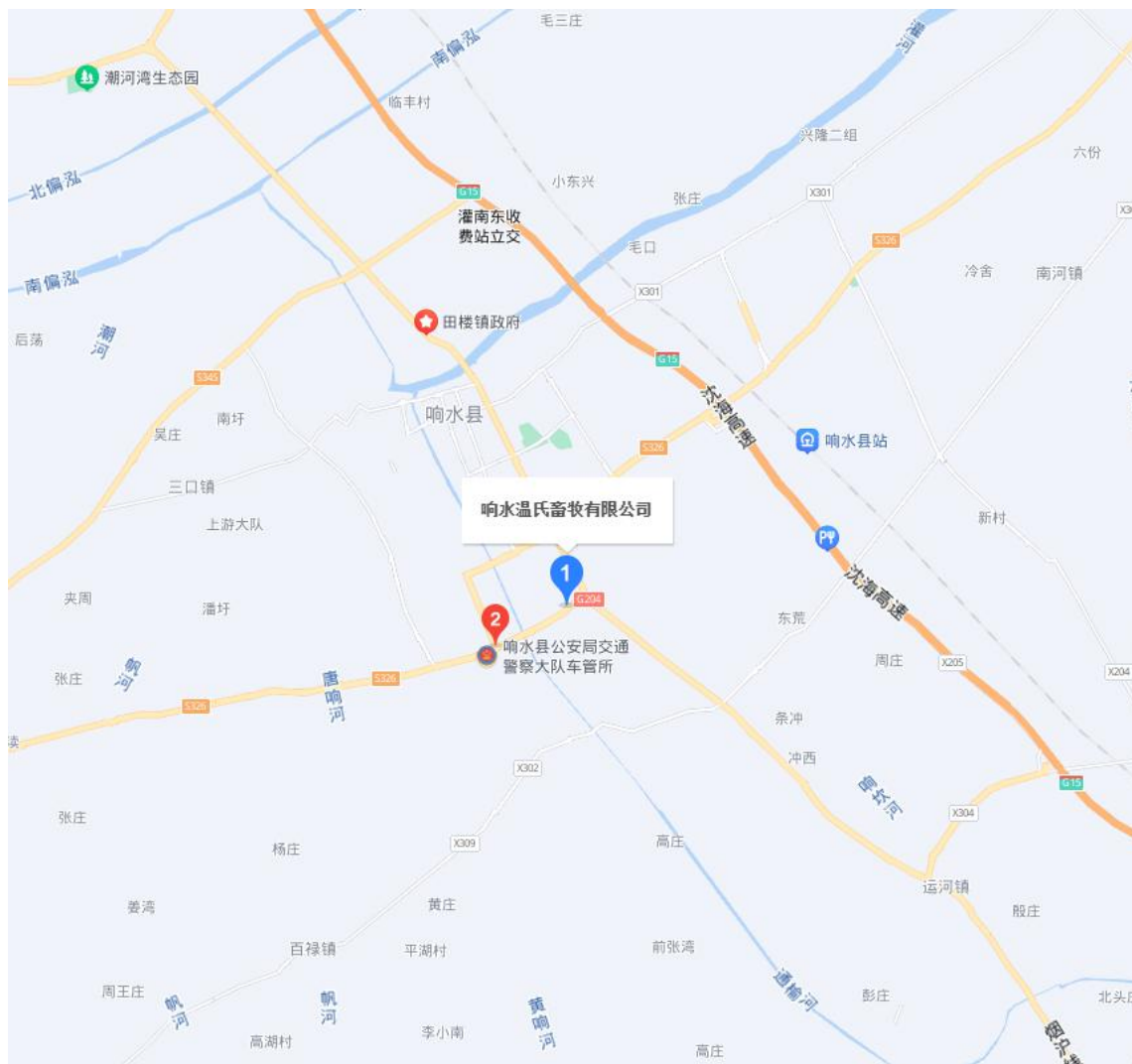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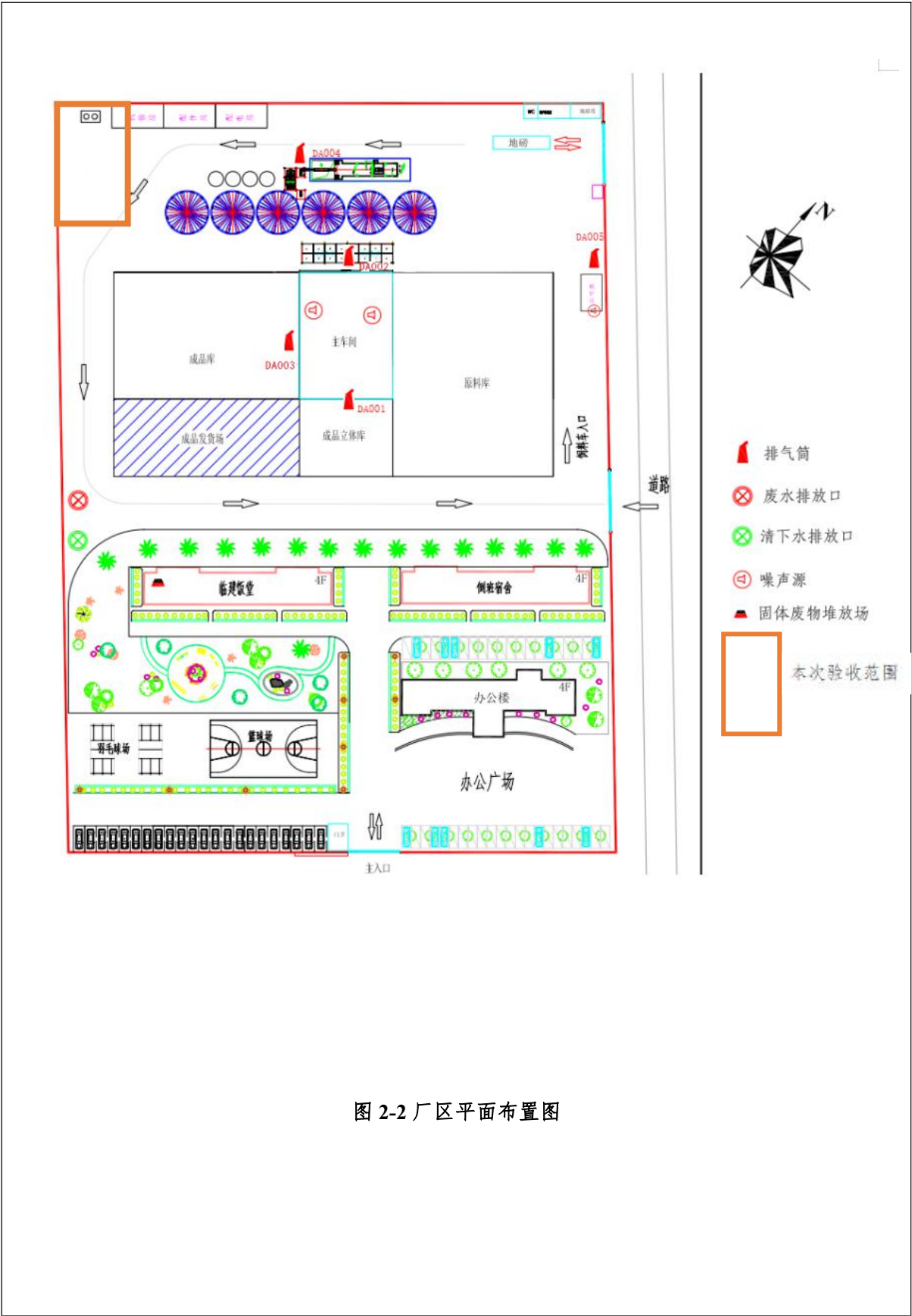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约为 800m²，本项目不含配套供气管网工程，CNG 减压装置以 CNG 槽车内天然气为气源，CNG 槽车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所有，槽车在中石油下属的昆仑燃气公司加气后运到厂区，减压后供厂区天然气锅炉使用。本项目不涉及公司生产原材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的变化，不新增员工、项目用地以及建筑物。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工作时间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CNG 减压装置 /CNG-600	进口压力 20MPa 出口压力 2-5KPa	进口压力 20MPa 出口压力 2-5KPa	年工作 3600 小时
		最大流量 600Nm ³ /h	最大流量 600Nm ³ /h	
		进口管径 DN25 出口管径 DN100	进口管径 DN25 出口管径 DN100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CNG 减压装置	进口压力 20MPa 出口压力 2-5KPa	进口压力 20MPa 出口压力 2-5KPa	/
		最大流量 600Nm ³ /h	最大流量 600Nm ³ /h	/
		进口管径 DN25 出口管径 DN100	进口管径 DN25 出口管径 DN100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放空。但阀门、管接件等亦有微量泄漏。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甲烷。以及天然气中添加的臭剂。	同环评	/
固废处理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降噪量 $\geq 2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高压球阀	BKH-DN25-PN315	4	4	只
高压球阀	BKH-DN15-PN315	2	2	只
高压气动切断阀	BKH-QD-DN125PN315	1	1	只
球阀	DN8PN500	13	13	只
球阀	Q11F-40C-1"	13	13	只
球阀	Q41F-25CDN50	2	2	只
法兰蝶阀	D41F-16CDN80	7	7	只
法兰蝶阀	D41F-16CDN100	2	2	只
球阀	Q41F-16CDN25	6	6	只
过滤器	YTG-TZ25PN250	1	1	台
Y 型过滤器	DN80PN16	1	1	台
调压器	费希尔 1301-NPS1/4"	13	13	台
调压器	P627-NPS2"	2	2	台
调压器	RTZ-80AQ	2	2	台
安全放散阀	A21F-2.5CNPS1"	1	1	台
安全放散阀	A21F-1.6CNPS1"	1	1	台
安全放散阀	RAF-16C-G1"	1	1	台

换热器	PN25,DN25	1	1	台
压力表	Y100/0-40MPa	1	1	块
压力表	Y100/0-2.5MPa	1	1	块
压力表	Y100/0-0..6MPa	2	2	块
压力表	Y100/0-16KPa	2	2	块
表前阀	J11H-320P-DN15	1	1	只
表前阀	J11H-160P-DN15	8	8	只
温度计	WSS411	1	1	只
温度变送器	/	1	1	只
压力变送器	0-2.5Mpa	1	1	只
涡轮流量计	DN80	1	1	台
燃气泄漏报警	/	1	1	套
高压止回阀	BKH-DN15-PN315	2	2	只
高压阻火器	DN15-PN315	2	2	只
阻火器	DN25-PN16	3	3	只
压力变送器	0-0.6Mpa	2	2	只
温度变送器	/	1	1	只
温度表	/	1	1	块
球阀	Q41F-16CDN20	1	1	只
防爆灯	/	1	1	台
防爆接线箱及各种电缆		1	1	套
控制箱	仪表控制	1	1	台
高压卸车管	DN25PN26	2	2	套
高压胶管	DN25PN26	2	2	套
无损检测	/	1	1	套
管路、管件、螺栓、法兰、密封垫等附件		1	1	套
彩板保温箱体	约 3800X1500X2100	1	1	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天然气	t/a	122.4 万	122.4 万	外购
臭剂 (四氢噻吩)	t/a	0.131	0.131	外购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不涉及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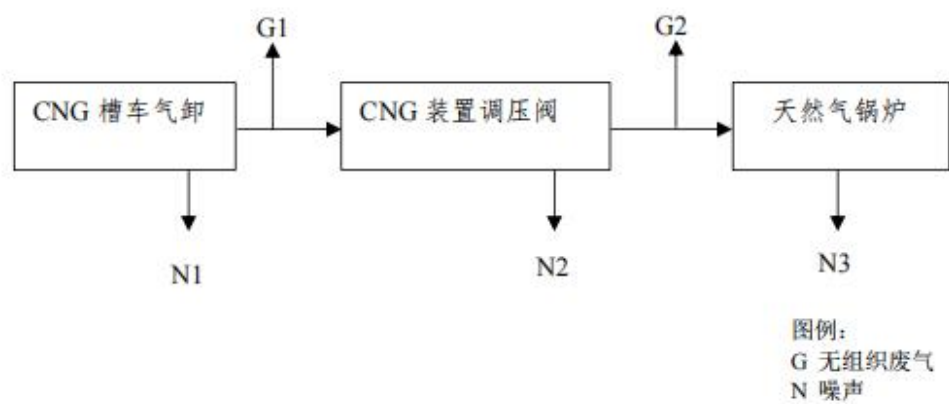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CNG 槽车将压缩天然气运到减压装置进行减压，将 200 公斤压力减压至 1 公斤，天然气经过 CNG 减压阀后通过管道输送进去燃天然气锅炉。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改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技术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无废水产生。

废气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本身无味，为便于及时发现泄口，对天然气进行加臭。

天然气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泄露，但阀门、管接件等有微量泄漏。或者项目停工时，超压系统放空排放极少量无组织天然气废气。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为 CNG 运输车及减压装置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改造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急预案备案:**

本项目暂未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污染防治	隔油池+化粪池	/	/
废气污染防治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废暂存	/	/
	垃圾桶		
噪声污染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5
绿化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估,风险应急预案编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	5	/
合计		10	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总结论

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现有项目环评《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响水县环保局批复（响环表[2016]065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目前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公司拟投资 82 万元改建 CNG 项目，本次改建新增设备一套 CNG 调压装置（型号：CNG-600），将 200 公斤压力减压至 1 公斤压力，提供 600 立方每小时的流量供 6 吨天然气锅炉使用。完成技改后，用天然气代替原有生物质，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原项目环评批复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目前生物质锅炉未建设，企业拟建设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内容企业另行环评，不在本报告表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为一般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与限制类项目。项目所占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响水县发改委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921-03-03-62484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2、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在响水县小尖镇郭庄村(盐城佳利植物胶公司西侧)，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依次为 326 省道、农田，西侧依次为郭庄土石方工程、大寨河，东侧依次为空地、盐城佳利植物胶公司，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盐政发〔2017〕98 号），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所在位置更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目用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响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8]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熟市长江浒浦水源地等3个县级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8]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由于响水县环境质量公告尚未更新，故参考《2018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内容。根据环境状况公报及实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根据《2018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响水县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响政办发〔2018〕36号）中减排方案，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电供水系统依托现有。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选址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响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8]4号）和要求；

（2）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行业准入”中禁止新（扩）建的相关行业，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文件中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放空。但阀门、管接件等亦有微量泄漏。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天然气本身无味，为便于及时发现写口，需对天然气进行加臭。燃气公司采用的臭剂为四氢吩噻，四氢吩噻无毒、无害，担忧特殊的刺激性气味，因加臭剂步骤在燃气公司已完成，不会对厂区职工及周围环境危害。四氢吩噻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为 CNG 减压装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CNG 减压装置、天然气运输车等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根据资料类比分析，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85~105dB(A)之间。正常条件下，对高噪声源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引风机、鼓风机及泵等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根据资料类比分析，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85~105dB(A)之间。正常条件下，对高噪声源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的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为 CNG 减压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4、环境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为：天然气，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25<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危险物质的泄漏、燃烧和爆炸，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建筑物的防火安全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制订全厂应急计划设计紧急疏散路线，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概率较小，项目环境风险程度总体较低，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气

拟建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改造项目，只有微量无组织天然气正常泄露量，故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采取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的影响可接受，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管理要求从其规定。

建议

(1)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2) 若发现问题，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防治：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甲烷和臭剂四氢噻吩排放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标准；甲烷排放执行浓度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标准。
(二)	废水污染防治：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同环评。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技改项目无固废产生。	同环评。
(四)	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减振、隔声、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排污口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六)	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技改项目水污染、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同环评。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烷	环境空气总炷、甲烷和非甲烷总炷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BT-XC-00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2022. 08. 26
2	BT-XC-009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2022. 08. 26
3	BT-XC-014	手持气象仪	武汉易谷 YGY-QXY	2022. 08. 26
4	BT-XC-01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上海仪电 DZB-712	2022. 08. 26
5	BT-XC-04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 0)	2022. 08. 26
6	BT-XC-04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 0)	2022. 08. 26
7	BT-XC-0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 0)	2022. 08. 26
8	BT-XC-0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 0)	2022. 08. 26
9	BT-XC-025	自动烟尘器测试仪（08代）	崂应 3012H	2022. 08. 26
10	BT-XC-026	自动烟尘器测试仪（08代）	崂应 3012H	2022. 08. 26

		代)		
11	BT-XC-03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2022. 08. 24
12	BT-FX-00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博讯 BXM-30R	2022. 08. 23
13	BT-FX-045	多功能蒸馅器	泰州双城 HCA-300	/
14	BT-FX-053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2022. 08. 23
15	BT-FX-054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U1901	2022. 08. 23
16	BT-FX-044	多功能蒸馅器	泰州双城 HCA-300	2022.08. 23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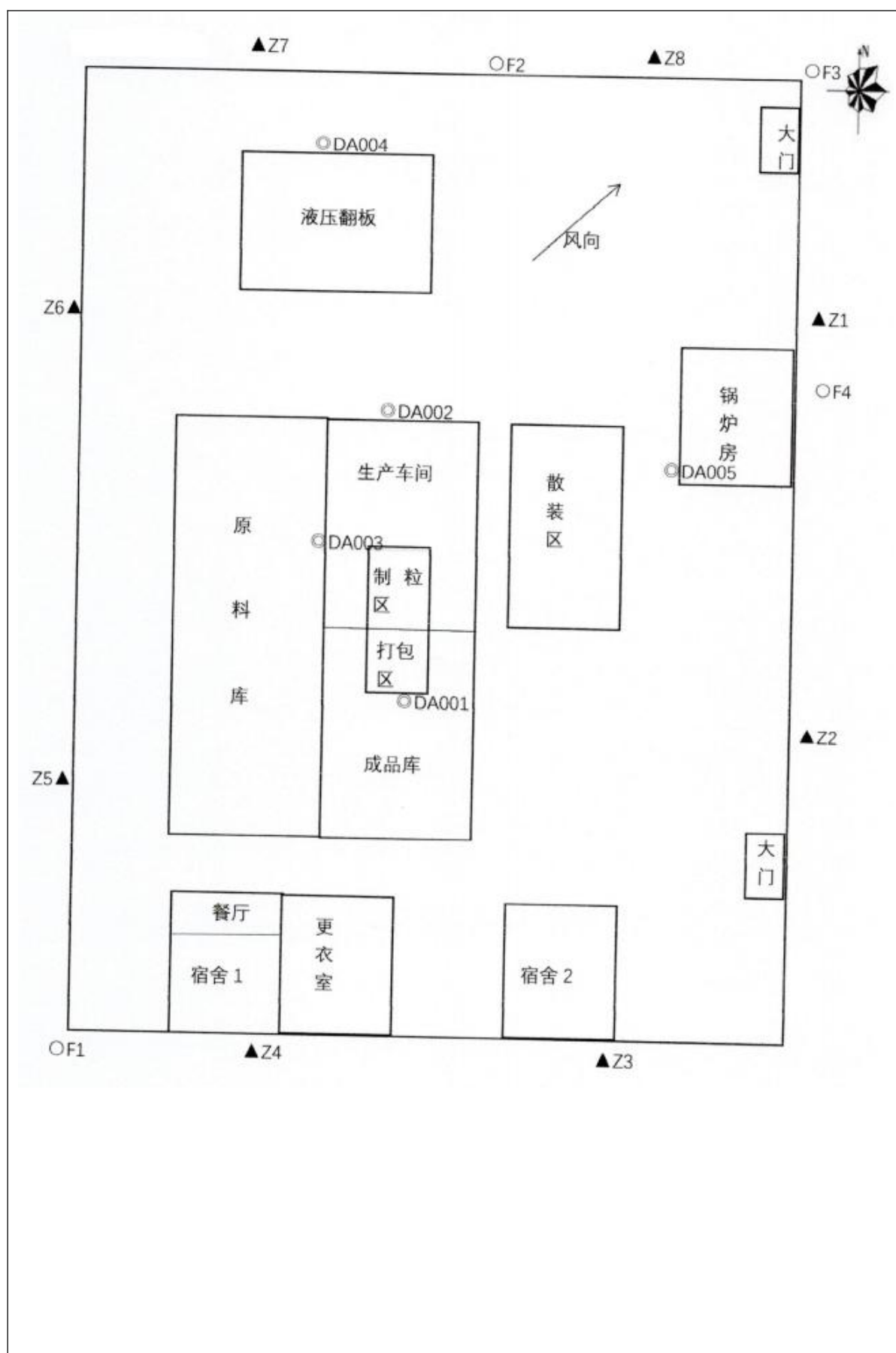
(3) 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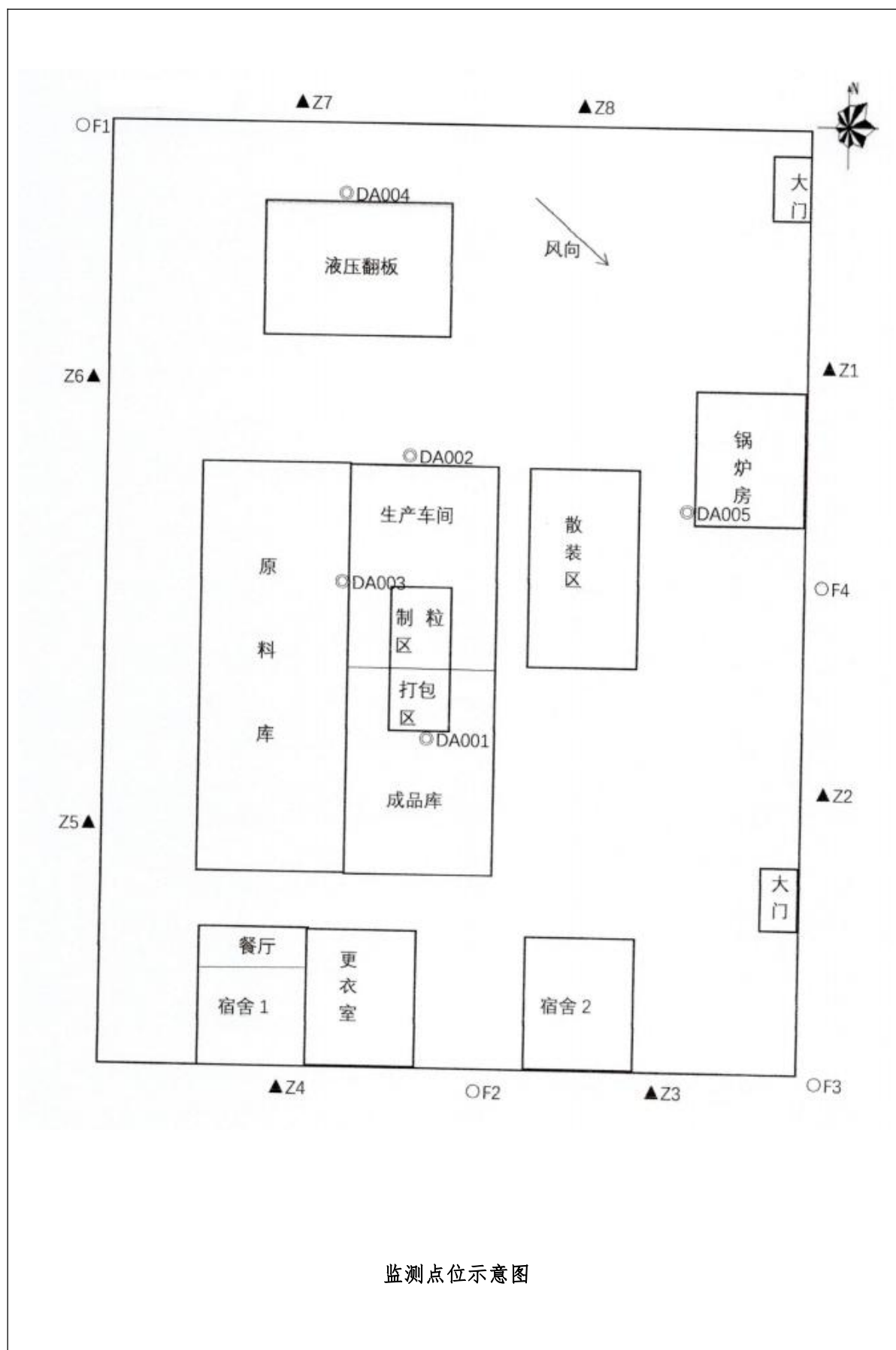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甲烷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天，监测 2 天	/
噪声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Z1~Z8)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装置名称	设计能力	采样当日实际能力	负荷
2022.03.02	CNG 调压装置	最大流量 600Nm ³ /h	600Nm ³ /h	100%
2022.03.03			600Nm ³ /h	100%

注：项目年工作 3600h。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BT202203028），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甲烷(单位: mg/m ³)			
		F1	F2	F3	F4	F1	F2	F3	F4
2022.03.02	第一次	<10	<10	<10	<10	0.40	0.40	0.40	0.41
	第二次	14	12	16	12	0.44	0.48	0.47	0.46
	第三次	17	17	18	17	0.48	0.49	0.48	0.43
	第四次	12	14	14	15	0.48	0.45	0.49	0.43
2022.03.03	第一次	<10	<10	<10	<10	0.39	0.41	0.43	0.39
	第二次	12	13	13	14	0.43	0.42	0.42	0.46
	第三次	16	16	15	16	0.42	0.47	0.43	0.47
	第四次	13	12	14	12	0.45	0.46	0.45	0.45
最大值		18				0.49			
标准值		20				/			

(二)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03.02	Z1	厂界外 1 米	50.5	65	达标	46.5	55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51.7	65	达标	46.5	55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52.7	65	达标	46.8	55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52.0	65	达标	48.1	55	达标
	Z5	厂界外 1 米	50.4	65	达标	46.6	55	达标
	Z6	厂界外 1 米	51.9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Z7	厂界外 1 米	51.7	65	达标	47.9	55	达标
	Z8	厂界外 1 米	51.4	65	达标	48.1	55	达标
2022.03.03	Z1	厂界外 1 米	51.9	65	达标	46.3	55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51.7	65	达标	46.1	55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52.8	65	达标	45.7	55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52.8	65	达标	47.2	55	达标
	Z5	厂界外 1 米	51.1	65	达标	45.9	55	达标
	Z6	厂界外 1 米	51.2	65	达标	46.1	55	达标
	Z7	厂界外 1 米	51.9	65	达标	46.3	55	达标
	Z8	厂界外 1 米	51.9	65	达标	47.0	55	达标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改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技术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无废水产生。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改造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21-03-03-624840	建设地点	响水县小尖镇 326 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 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119° 61' 北纬：34° 16'	
	设计能力	最大流量 600Nm³/h					实际能力	最大流量 600Nm³/h	环评单位	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19】320921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 年 0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921302093433Q003Y		
	验收单位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全厂实际总投资	77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 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 元）	/	其他（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1302093433Q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10002017092100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302093433Q (1/1)	
名称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响水县小尖326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董荣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饲养和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检测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0W7TRX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义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2月12日至***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恒胜路13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1012340038

名称：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恒胜路130号
(2230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0038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19)320921011号

关于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小尖镇人民政府意见、环境现场监察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你单位在小尖镇 326 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西侧(饲料厂区内)按照《报告表》中报批的内容建设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一套 CNG 减压装置,型号 CNG-600,将 200 公斤天然气压力减至 1 公斤压力)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如有其他许可条件,需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的要求

1、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通过设置全封闭围墙、隔离墙、地面洒水、覆盖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3、施工垃圾尽量回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力求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屏蔽,以减轻噪声影响,并且做到科学组织施工,必要时需设置围墙进行隔声。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保护的要求

1、废气污染防治：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甲烷和臭剂四氢噻吩，四氢噻吩排放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相应标准；甲烷排放执行浓度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技改项目无固废产生。

4、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减振、隔声、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排污口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技改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切实做好施工期、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小尖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019-320921-03-03-624840



抄送：响水县小尖镇人民政府

附件四 竣工调试公示

详情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CNG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2-03-01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CNG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于2019年07月25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9】320921011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设备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2年02月28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2年03月01日

建设单位：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响水县小尖镇326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西侧

联系人：宋政道

联系电话：18261267507

附件五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1302093433Q003Y

排污单位名称：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响水县农产品加工区内（响水县小尖镇郭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30209343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